

依使用 年限 劃分	依「一定金額」 百分比劃分	核定權責劃分		
		審計 機關	主管 機關	經管機關
超過使 用年限 必須報 廢	未達 50%			核定
	50%以上～未達 100%		核定	擬辦
	100%以上	審核	核定	擬辦
未達使 用年限 必須報 廢	無金額之分級	審核	核定	擬辦
備註	1. 一定金額訂為新台幣 3,000 萬元。 2. 財產及物品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，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規定。 3. 金額以每件入帳原值為準。 4. 未達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（每件以未達一定金額 30 分之 1 者 為限）或物品，得於半年內以彙案批次方式辦理。 5. 主管機關指國民大會、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五院及院屬 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議會。 6. 國防部所屬單位之經管機關指各總（司令）部、軍備局、總政治作戰局及經國防部指定之單位或戰區司令部（戰時依國防部所訂 規定辦理）。			